

盛清名臣田文鏡之家世及其發跡背景略考

陳捷先

清人入關以後，順治一朝，由於撫平南方反抗力量，戎馬倥偬，歲無寧日。康熙前期，又有三藩事件，戰亂頻仍，民不聊生，國家極少有建設與進步。直到臺灣內附、準噶爾部初降以後，再經雍乾兩朝，前後約一百多年的时间，清朝在文治武功方面才有足以稱道之處，這就是史家所稱的盛世。盛清時代，國家力量增強，局面改觀，固然這與英明君主的領導有關；但是康雍乾三朝的人才輩出，可能也是造成盛世局面的一項重要因素。當時中央有不少傑出相才，地方督撫中也不乏有名的大吏，像雍正年間河東總督田文鏡就可以說是其中著名的一個。（註一）

田文鏡除了清世宗對他特別寵信，時頒曠典和殊恩以外，一般人對他的印象似乎並不十分良好。後世史家也都批評他：「馭屬苛嚴，待士尤虐」。然而在他任職河南巡撫及河東總督的一段期間（雍正二年到雍正十年），他對於地方吏治的澄清，藩庫帑項的充裕，河道工程的修護，民俗士風的整飭等等，確實有很多的貢獻。尤其是他個人的操守清廉、辦事實心，更是當時官吏中少見的，難怪清世宗曾經讚譽他是「巡撫中第一人」。可是清朝國史館以及後世官私書檔中對田文鏡的生平行事，敘述的都不太多，甚至有不少有關他的重要記錄，根本不見於他的傳記。就以田文鏡在任職封疆以前的事跡來說，一般有關他個人的傳記中幾乎都是作如下的記載：

「田文鏡，漢軍正黃旗人。由監生，康熙二十二年任福建長樂縣縣丞。三十一年，陞山西鄉寧縣知縣。四十四年，陞直隸易州知州。明年，內陞吏部員外郎。四十八年，遷刑部郎中。五十一年，改監察御史。五十五年，巡視長蘆鹽政。明年，擢內閣侍讀學士。……」（註二）

這一份簡單的履歷，實在平淡之極，對於田文鏡早年的生活情形、政治生涯以及他日後的發跡背景是無法得到深入瞭解的。雖然田文鏡在雍正二年出任河南布政使以後才真正成就他個人的功業，樹立他的歷史地位；但是他從政服官的基礎以及他和清世宗個人之間的關係等等顯然不是偶然的建立於雍正初元。所以研究田文鏡在康熙年間的種種活動與事蹟仍是重要和必需的。

我們知道：有關田文鏡早年的資料現在存留的不多，收集是相當困難的。所幸宮中舊檔年來陸續的公開了，地方志書裏也略有記述，補足官書的若干缺失是有可能的了。以下數事，也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田文鏡的家世和他發跡背景的情形：

第一、田文鏡一家究竟屬於漢軍那一旗的問題，首先值得一說。從以上引錄的史料裏，我們看到：「田文鏡，漢軍正黃旗人」的記載。但是在新修長蘆鹽法志等書中則又說：「田文鏡，鑲藍旗人」（註三）。究竟那一說是正確呢？實際上這兩說都是各有根據的。原來田文鏡一家在雍正五年以前並不隸屬於漢軍正黃旗，他和他的祖先在當時是正藍旗漢軍的屬人（註四），不是鑲藍旗，長蘆鹽法志可能是錯記了。田家改隸於漢軍正黃旗是雍正五年間的事。當時他已任職河南巡撫三年，雖然他遭遇河南地方官民的聯合抵制，像罷考事件和黃振國案等的政治鬭爭，幾乎被地方的特權勢力趕出政壇；但是清世宗却對他寵信不減，確認他「忠正爲國，實心盡職」，所以特地把他撥入上三旗的正黃旗，以示皇帝對賢能大臣厚待的至意。按清代「抬旗」的原因大約有秀女入爲妃后福音，母家必撥入上三旗和大臣因功高而被抬旗二種。前者如康熙四十八年年羹堯妹被選爲雍親王側室福音，年家由鑲白撥入鑲黃旗。田文鏡的抬入正黃則係屬於第二種原因。據田文鏡自己說：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他接到河南塘標把總張務信轉來的上諭，他才知道清世宗要對他加恩，給他們一家抬旗。六月二十八日，大學士富寧安又傳旨來問田文鏡：「家中有人在京沒有？」「情願入在那一旗？」田文鏡於是備了說帖，囑咐家人向富寧安大人稟明。因此到七月二十八日，世宗就有上諭明令了：「田文鏡兄弟子侄共十一人，俱著歸正黃旗。」當然這是「一項殊榮，也是一種殊恩。田文鏡感激得「失聲哽咽」是情理中的事。不過田文鏡的抬旗似乎是他在多年來的一項心願。雖然他不敢對皇帝明說

，但是常對可靠的僚友們談及，所以清世宗對這件事也是早有多聞了。當他決定把田家人撥入上三旗的時候，對田文鏡顯然有些抱怨。皇帝曾對他說：「既可抒情於僚友，乃不可陳情於君父耶？」（註五）總之，在康熙時代，田文鏡一家應該是下五旗中的正藍族漢軍屬人，改屬正黃旗是雍正五年以後的事。

第二，在一般清代名人傳記中，我們看不出田文鏡的家庭情形，甚至連他的生年、籍貫以及康熙年間他私人的活動等等也都不見於記載。這一點是一般清代官修列傳的通例，我們不能責備前代的史官。同時還有一點也值得我們注意，按清代八旗制度，不論是滿蒙漢軍，只要列在旗籍，全國就盡隸於八旗了。旗人只問歸屬於何旗何佐領，不必記載他們的鄉里籍貫。這是慣例，也是定制，田文鏡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田文鏡畢竟是漢軍，祖先一定是漢人，既是漢人，理應有原籍。設法追究追究也是一件有興趣的事。還有田文鏡的家庭情形也是我們應該知道的。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願利用以下的篇幅，根據可靠的資料，寫出田文鏡的家世和他早年個人生活的有關片斷。

田文鏡一家原是奉天廣寧人（註六）。他的祖先可能是在清太祖努爾哈齊創建龍興大業時投降滿洲的，後來被編入了漢軍的正藍旗。他的曾祖父名叫田有功，曾祖母有高氏、寧氏二人。祖父叫田養濟，祖母王氏。父親是田瑞年，曾經做過兵部督捕司的員外郎，母親于氏。在康熙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他的先世三代曾「恭逢恩詔，俱受三品封誥」過（註七）。祖父和父親死後都葬在直隸省的易州地方，卒年不詳（註八）。田文鏡生於康熙元年（註九）。他幼年的生活與教育情形我們知道不多，不過他不是經由科舉出身的這一點事實是可知確定的；這可能和他日後被人指摘「不容科甲」的作風有關。他二十二歲時開始做官，一直到七十一歲病死任所，差不多有半個世紀的時間他終未離開過官場。他本人有一妻一妾，各生一女，並無子嗣，這也許是他晚景淒涼的原因之一。在康熙年間，田妻蔣氏所生之女，嫁給了崔鑄爲妻，據說這個人「自幼小心謹慎」，後來做到湖南長沙府湘潭縣的縣丞（註一〇）。妾所生的女兒，在田文鏡內遷吏部員外郎以後，許字了吏部同事滿洲人存柱的次子薩來爲婚。當時存柱也任職吏部員外郎，可謂門當戶對。不過這門婚事直到雍正二年才正式成就，其中還隱藏了不少辛酸

故事，到雍正八年田文鏡向世宗請求恩准他女婿薩來到河南與他同住時才吐露出來。田文鏡當時請求的奏摺是這樣寫的：

「……薩來係正黃旗滿洲杜太佐領下，現充副護軍，每月五班，輪守禁門。旗人既不得遠至他省，況當差行走非經奏明給假，更不敢私有所往。數年以來，薩來遂未至豫。其父存柱併其母俱經物故，臣因視婿如子，念其年齒尙少，恐失訓誨，思欲面爲敎導，俾得更歷世事。……仰懇聖慈俯將薩來賞准隨臣住所一二載，臣可藉以照應。」（註一）

清世宗毫不猶豫的賜准了田文鏡的請求，讓薩來到河南與他同住了。不過皇帝對田文鏡的這位女婿似乎不甚滿意，曾經批示說過：「……於召見之際，審視材器，甚屬庸碌不堪。……何乃與之結婚，而選此一婿耶！」的一番話。田文鏡對世宗的這分誠摯關切極爲感謝，後來他特別向皇帝解釋了這門婚事當初締結以及其後完婚等的情形。原來田文鏡早年也不願結這門親事，但是存柱帶着妻子到田家來叩頭提婚，田文鏡念到「分屬同官，各有顏面」，才勉強同意。可是薩來年長後並不長進，雍正二年到河南來完婚時他竟是「孑然一身，並未見其寸絲寸布」。田女的衣飾妝奩和薩來本人的衣帽，都是由田文鏡「備辦置給」的。薩來的遭遇也真堪憐，婚後在河南住了一年多，後來「其父存柱物故」，因此他返回京城奔喪。田女當時因生病未能同行。幾年後薩來的母親也去世了，田文鏡才想到要他來河南「學習」的事（註二）。這兩個女婿，不論他們的人品與學識如何，對於田文鏡來說，他們應該是重要的。因爲在田文鏡多病的晚年，這兩個人先後都到河南來和他們的岳父團聚了，他們不但幫助田文鏡處理部分公務，同時也成了這位老人孤寂生活中的一些慰藉。

第三、根據史料所記：田文鏡從康熙二十二年任職福建長樂縣的縣丞，開始了他個人的政治生涯。九年以後，他陞轉爲山西鄉寧縣的知縣，一直到康熙四十四年陞任河北易州知州時，他才離開山西省（註三）。在這二十多年的地方基層工作中，他必然獲得了很多寶貴的實際經驗，對地方耗羨動支、官員虧空、書吏不法以及鄉紳專橫等等的情形，也必然有了深刻的理解，這一事實非常值得我們注意。田文鏡在福建、山西和河北三省的居官政績，我們知道的不多。不過他在山西鄉寧縣服官的十多年中間，似乎一切都很順利，連一次天災都沒有在地方上發生過。只有康熙三十四年四月間縣境裏有過一次地震，

也未成災。可是在他就任以前和離職以後，鄉寧縣常有「煌食秋苗」、「河北漲溢，溺人無數」、「旱災」、「生蝗」或「歉收」等等的災異事件（註一四）。這也許可以解釋為田文鏡的官運亨通；但是很多災害也是常因人為不臧所致有的。田文鏡在鄉寧縣的工作實效我認為由此或許可見端倪，不能一概抹殺不論。

康熙四十五年以後，田文鏡內遷京師作官，先後做了吏部員外郎、刑部郎中、監察御史和內閣侍讀學士等的職位。在田文鏡的服官歷程中，這一段時間可以說是另一個重要的關鍵階段。因為他和若干京官的交往聯絡以及後來和怡親王允祥，乃至於他與清世宗本人的親密關係，可能都是在這段期間陸續建立起來的。因此，他的內遷作官，實在是一項幸運安排，對他日後的政治生涯是有絕對影響的。綜觀田文鏡在康熙年間的行政經歷，我們不難了解：多年從事地方與中央工作的結果，使他深切的了解了行政事務的性質和積弊，也增加了他很多有關人事制度與法規上的知識。他由南方的福建任職到北方的山西和直隸，無異給他一種機會實際考察各地的風俗與民情。因此，當他在雍正初元擔當封疆重任的時候，他的行政經驗和知識可以說是超過一般官員的。像雍正二年他在籠考風潮和蘇州平糶等事件中，充分的表現了他這方面的能力與才華（註一五）。

第四、田文鏡與清世宗以及其他王公的交往關係，在一般清代官書中都是諱莫如深，語焉不詳的。雍正年間，清世宗會對恭勅田文鏡的大臣們說：「朕在藩邸時，不但不識其（田文鏡）面，並不知其姓名。」（註一六）表示他和田文鏡從不認識，沒有任何關係淵源。至於他寵信田文鏡，當然是因為田文鏡是個以實心行實政的人，對國家貢獻良多的緣故。然而世宗的這些話很值得我們商榷，因為同時代的人就已經說出田文鏡是世宗藩邸的「莊頭」來了（註一七）。而且我們還可以在田文鏡給清世宗所上的秘密奏摺中看到一些新的資料，證實世宗與田文鏡的早年關係。雍正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南巡撫田文鏡上過一件恭謝天恩的摺子，內容部分是：

「竊臣於雍正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據新陞福建布政使臣沈廷正到豫傳奉皇上面諭：沈廷正你從河南一路去，朕有賞給巡撫田文鏡的鼻烟壺、荷包交與你給他。你對他說：他若自己信得過自己，任憑有人說，朕總不信，叫他只管放

心，包管他平安兩個字。他如不信，你說這樣的皇帝你是信得過的（以上自「他如不信」起十六字被世宗用硃筆劃掉）。如若他自己信不過，他自己有出不好的（「出不好的」四字被刪，世宗用硃筆改寫爲「不法欺隱之」五個字）事來，朕也自然有不好到他身上（以上自「事來，……上」諸字被刪掉，硃筆改寫爲：「就畏懼亦不能免朕不治罪。況他多次見朕用人行政之心，難道這兩年他的主子變了性了麼？」）他如還（「還」字被硃筆刪掉）信不的實，著他有閑的時候，不妨來走走（硃筆又加「再看看朕就是了」）。欽此。……」（註一八）

上文是由文鏡引述沈廷正經過河南時口傳的上諭，雖是口傳；但是簡潔明瞭。尤其是經過清世宗用硃筆刪改以後，它的史料價值更高，史事真象更明了。世宗自己既然用硃筆寫了「難道這兩年他的主子變了性了麼？」這樣的話，顯然他們之間在以往就有過了一段長期的往來。由此可見，清世宗所謂的「不但不識其面，並不知其姓名」的話是有問題的，根本是欺人之談。況且傳奉皇帝面諭給田文鏡的沈廷正也是世宗早年藩邸的舊人，口諭的內容又是如此坦誠，田文鏡的身份當然也就不難想像了。再說這件摺子是雍正四年五月間呈送的，當時正是田文鏡在河南與科甲出身的官員們從事政治鬭爭的「多事之秋」。黃振國與張球的案件終於證實田文鏡應負「所信非人」和「欺隱君上」等的責任。世宗爲了袒護這個舊屬，所以到這年年底，當李紱、蔡珽和謝濟世等人內外大臣交章參劾田文鏡的時候，他只好說：「不但不識其面，並不知其姓名」了。

清世宗對他早年的藩邸舊人經常公開的作此類否認的，這可能與他們兄弟之間的爭繼問題有關。例如在他即位以後，有意整肅他弟弟允禩、允禧時，他也會對大學士們說過：「戴鐸、沈竹皆八阿哥屬下之人。」（註一九）八阿哥是指允禩，當時戴鐸等人因爲有了恃功驕橫的跡象，清世宗就乾脆否認他們是自己早年的屬下人了。實際上在故宮博物院以前出版的文獻叢編中刊有戴鐸的奏摺十件，戴鐸自稱「奴才」，稱清世宗爲「主子」，而奏摺內容全是一個門下人爲主人四出奔走的一些報告（註二〇）。可見戴鐸確是清世宗以前的屬下，和八阿哥允禩根本沒有什麼關係。至於沈竹其人，世宗也常在他叔父沈廷正的密摺上批寫：「朕當日在藩邸時，何嘗不教導他！」這一類的話，沈竹與清世宗的關係當然也就不言可知了（註二一）。總

之，正如戴鐸、沈竹等人一樣，世宗雖公開否認與他們有主奴關係或是任何一點淵源；但是事實俱在，文獻尚存，清世宗是推託不了與他們之間關係的，徒然更讓人深信這位偉大君主有着「矯飾詐偽」的個性。

另外，田文鏡與怡親王允祥的關係，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怡親王是清世宗最鍾愛的幼弟，也是雍正以後世宗的最得力助手。田文鏡和允祥之間的關係似乎也不尋常，現在有可靠的史料證實這件事。在雍正二年十一月間，正是田文鏡署理河南巡撫印務以後的三個多月的時候，由於田文鏡嚴查官員虧空，執行火耗歸公，嚴重的影響到了不法官員的利益，同時他又利用河工等事件，著意的打擊地方儒宦大戶的特權，因此京內京外，一時掀起了參劾田文鏡貪劣累民的風潮。這是田文鏡到河南後所遭遇到的第一次政治鬭爭，他本人多少有些懼畏，可能這時他想請怡親王允祥幫他向世宗闡說，免使世宗對他失去信任。清世宗不久為這件事曾給田文鏡寫了這樣一段密諭：

「今在廷諸王大臣中，實心為國家愛惜人材者惟怡親王。朕信其純，汝傾慕王之公忠德望，昨差人達意，未為不是；但此際命王代汝轉奏事件，斷然不可。何也？汝與諾岷為舉朝所怨，衆議沸騰，論奏者指不勝屈，而年羹堯殆有甚焉。朕乾剛獨斷，悉置之不聞。茲若因汝秉心與王相契，俾得時通音問，內外合一，共勸政治，則輿論必指為借勢私交，不但汝與王負謗無益，亦與朕用人大體攸關，所以諭令拒而不納也。汝當感此曲全備恤之恩，愈勉公清和恕，下以杜眾口，上以全朕面。俟汝根基立定，官聲表著之時，然後降旨命王照應於汝，則嫌疑無自而生矣！……勉之慎之！」（註二十一）

由此可見：田文鏡與怡親王允祥之間確有關係，並有相當深遠密切的關係。

綜合以上四點，我們不但可以看出田文鏡的家世以及和他個人有關的若干史事；同時對於他的政治生涯和日後發達的背景也有了比較深入的了解。田文鏡是世宗早年藩邸的舊屬，而且和世宗幼弟怡親王允祥也交往「相契」，關係極深。他出身漢軍，富於地方行政經驗，自己的操守又廉潔，辦事又實心，當然到世宗繼承大統以後，他的被重用是可以預料得到的。

註釋

(註一) 河東總督係管理河南、山東兩省事務的封疆大臣。按清代制度，河南、山東原各設巡撫，並未設有兼管兩省的總督一職。雍正六年五月，清世宗特別頒降諭旨說：「田文鏡自到河南，忠誠體國，公正廉明。豫省吏畏民懷，稱爲樂土。山東吏治民風，宜加整飭。著田文鏡爲河東總督，管理兩省事務。」皇帝同時也強調：「此因人而設之曠典，不爲定例」。所以河東總督一銜完全是爲田文鏡而專設的。實際上田文鏡死後不久，這一職銜也就不存在了。以上所引諭旨見欽定八旗通志人物志卷七、卷一九五等書。

(註二) 見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八名臣列傳第四十八。其他爲欽定八旗通志卷一九五人物志七十五、清史列傳卷十三、清史稿列傳卷三〇〇、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一六二、滿洲名臣傳卷三三等書，對田文鏡早年生平都作如此簡單記述。另外，有關康熙三十一年，田文鏡由福建長樂縣丞升任山西鄉寧知縣一事，少數傳記中作「寧鄉縣」。按山西有「鄉寧」及「寧鄉」二縣，而田文鏡所知之縣應是「鄉寧」，不是「寧鄉」。

(註三) 見新修長蘆鹽法志卷十頁五八「巡鹽御史」條(臺北學生書店重印本第二冊頁八六九)。

(註四) 見欽定八旗通志卷一九五，人物志七十五、頁二〇上。

(註五) 見硃批諭旨卷四頁五一至五四「田文鏡奏摺」(臺北文源書局重本「雍正硃批諭旨」第六冊第三二一四七至三二一四八頁)。

(註六) 見山西鄉寧縣志卷六「官師」頁七下(清葛清修，楊宏聲纂，乾隆甲辰——四九年——刊本)。

(註七) 雍正硃批諭旨(文源書局本)第五冊，三〇七四頁。

(註八) 同上第六冊頁三五三一。

(註九) 同上第五冊頁三〇三四，元年。

(註一〇) 同上第五冊頁三〇三四。

(註一一) 同上第六冊頁三四七一。

(註一二) 故宮博物院珍藏「宮中檔」雍正朝第11047號。

(註二二) 田文鏡在山西鄉寧作知縣的時間，一般官方傳記中都記爲康熙三十一年至四十四年；但是鄉寧縣志一書中則說田文鏡「康熙三十一年

任，四十三年陞易州。」時間上稍有不同。按清代官員傳記，多由史官參考大內資料製作而成的，一般說來是不會有錯的。鄉寧縣志記本地方事，而纂修在乾隆四十九年，距田文鏡離任僅八十年，時間不算不久，應該不會致誤。本文仍以清代官方資料為依據，縣志的說法也在此先略記一筆，容後再考。

(註一四) 鄉寧縣志卷十四頁二上「祥異」條。

(註一五) 請參閱拙作「盛清名臣田文鏡之得寵及其原因」(故宮文獻、四卷四期，臺北，六十二年九月)。

(註一六)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五一頁九上。

(註一七) 見批本隨園詩話卷上頁十五下(民國三年中國圖書公司印本)。

(註一八) 故宮博物院珍藏「宮中檔」、雍正朝第六九八二號(不錄部分)。

(註一九) 見雍正上諭內閣四年八月三十日條。

(註二〇) 見文獻叢編第三輯、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影印本上冊第一〇一頁至一〇三頁。

(註二一) 故宮博物院珍藏「宮中檔」、雍正朝第五八八三號之二(不錄部分)。

(註二二) 雍正硃批諭旨第五冊第三〇五〇頁。